

新聞稿

2020/4/9

為健全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，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草案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今（9）日表示，為完備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，促進公司治理，研擬修正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包括：

- 一、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範圍；明定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事由；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；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，並增訂除斥期間之規定；保護機構取得代表訴訟權後，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，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；保護機構辦理代表訴訟業務時，得為訴訟參加，且具有獨立參加之效力；被訴之董事、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，自裁判確定日起，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。
- 二、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所定外國公司準用代表訴訟、解任訴訟之規定。
- 三、明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投資興櫃公司有價證券，放寬保護基金運用之限制，將購置不動產總額酌予調整為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 5%。

- 四、修正調處書作成、核定及送達程序；並明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當事人向原核定法院提起訴訟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，已依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

金管會指出，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之修訂，將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，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發展有重大助益。